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)于近日收到公司 董事张宗才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下属专业委员会职务的 申请。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张宗才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,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,张宗才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张宗才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00 股,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目前,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,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 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